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0年8月30日

發稿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假藉「牛樟芝經銷加盟」違反 銀行法等案件,聲請羈押被告2人並禁見獲准

本署接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情資,疑有○○○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:○○○公司,設於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○號○樓),以「牛樟芝經銷加盟」名義,詐騙不特定民眾投入資金。本署洪檢察長極為重視,為避免民眾遭詐騙受有損失,立即指示主任檢察官謝肇晶、檢察官嚴維德與高雄市調查處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,經過多日鎮密蒐證,於110年8月19日搜索○○公司等地點,查扣相關帳戶交易資料,並通知○○公司負責人陸○(女55歲)、總經理林○○(女44歲)及業務經理鄭○○(女42歲)等人到案說明。

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,陸〇等人疑似自101年1月間起,向投資人 誆稱〇〇〇公司銷售之牛樟芝產品具有治療癌症功效,必能成功銷往 大陸地區賺取利潤,再利用「牛樟芝經銷加盟」名義,佯稱投資人投 資每單位加盟金新臺幣(下同)10萬800元,2年期滿可領回本金與相 當於25%之獲利,使投資人陷於錯誤而決定投資。陸〇等人為求順利 吸引投資人,更以聚餐、出遊等名義與投資人建立信任關係並凝聚情 感。初估以此方式詐騙將近200人次投入資金,總計吸收資金達9000 餘萬。

新聞編號: 110083001

案經檢察官嚴維德漏夜偵訊後,認被告陸○及林○○涉犯銀行法 第125條第1項非銀行收受存款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 欺取財罪等罪嫌重大,且有串證及反覆實施詐騙之虞,向法院聲請羈 押禁見獲准。被告鄭○○認無聲押必要,由檢察官諭知以15萬元交保。

本署呼籲投資人應循正當合法管道進行投資理財,對於以各種強調保證獲利、高報酬,只需拉下線、商品虛化之投資方案需謹慎進場,勿輕信不法分子投資術語,以免血本無歸,甚而誤觸法網。

新聞編號: 110083001